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华都大厦 8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3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4/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华都大厦 7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3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18 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李辉先生：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进口贸易二部副经理、矿产经营部总经理、钢铁原料部总经理兼国际钢铁产业事业部长助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公司人员等。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公司人员等。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57,954,4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7,954,442 股。 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1	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76.0114% 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5.7701%	.....	.....	..... 各发起人均以原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认购，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足额缴纳。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57,954,4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57,954,442 股。 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6.0114% 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5.7701%	.....	.....	..... 各发起人均以原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认购，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足额缴纳。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或者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有两名或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未获董事会推荐的收购方为实施收购而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聘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发行股份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且议案提议人应于回避。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二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二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非职工代表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监事会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且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六个月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且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六个月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查后依本章程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在确定董事候选人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经审查，若发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股东提名人相关持股比例变动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查后依本章程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在确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经审查，若发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股东提名人相关持股比例变动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不具有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查后依本章程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在确定董事候选人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经审查，若发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股东提名人相关持股比例变动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不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查后依本章程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在确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经审查，若发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股东提名人相关持股比例变动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真实的，不具有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资料不足时，应当要求提名人补足，而不能仅以此为由否定提名人的提名；认为某董事候选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当有明确和充分的理由，同时书面告知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认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资料不足时，应当要求提名人补足，而不能仅以此为由否定提名人的提名；认为某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当有明确和充分的理由，同时书面告知该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非职工代表董事十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如下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对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事项，应在获得专业机构的商务、财务、资产评估、法律风险等必要的项目评估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股东大会已经在本章程中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单项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三)对于依据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或低于 3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的(含百分之五)且高于 3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如下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对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事项，应在获得专业机构的商务、财务、资产评估、法律风险等必要的项目评估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股东大会已经在本章程中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单项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三)对于依据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或总额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含百分之零点五)，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或低于 3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的(含百分之五)且高于 3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职权。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有两名或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履行职务；如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履行职务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履行职务；如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履行职务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党委会提议召开的。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党委会提议召开的。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出席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出席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则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